

#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八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本判決觀點認為「因果關係中斷」或「因果關係超越」，均是最終結果因為其他原因所獨立造成者，即有超越之因果，此與客觀歸責理論所持「反常的因果歷程」概念類似，在客觀上無法歸責予形成第一個條件（原因）的行為人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法／因果關係

【關鍵詞】因果關係超越、反常的因果歷程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14 條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超越之因果關係如何應用於客觀歸責理論。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最高法院近期嘗試融合實務相當因果關係與學說客觀歸責理論，成果可再觀察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與學說

### 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07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見解：「……是上訴人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左眼重傷害之結果間，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護人辯稱二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無重傷害加重結果犯之適用，尚無可採等旨甚詳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且與經驗、論理法則均屬無違，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以告訴人之重傷害結果，係因累積合併其患有糖尿病之因素，縱上訴人予以毆打，因屬因果關係超越之反常因果歷程，與上訴人之行為無因果關係，上訴人不應對加重結果負責等語，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係就原審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持不同之評價，重為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理由。」

### （二）學說見解

早期通說與實務，並沒有明確區分因果關係與歸責的概念，而是單純以相當因

果關係作為判斷基準，其內涵可參考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 192 號判例，然由於相當因果關係之「相當性」概念不夠明確，所以對其仍有不同理解，早期通說及實務多數認為，應係法官從客觀立場綜合所有具體事實，作事後的客觀預測，也就是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。然相當因果關係除內容抽象、不易預測外，有學者認為，若為複雜的因果關係類型，則行為和結果間的因果關係就很難認定，例如甲對乙心臟開槍，丙見狀推開乙致乙跌傷，那麼丙對乙之跌傷仍有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；且最高法院常使用「中斷」或「介入」等詞彙，但這是和相當因果關係不相稱的用語，因為既然中斷，就不會有因果關係，因為因果關係中斷僅是歸責判斷之結論。由於相當因果關係具有前述種種缺點，故有學者引進國外之客觀歸責理論作為判斷標準，惟需注意者，主張客觀歸責理論者在因果關係判斷上，係以條件說為主，只是透過歸責，限縮行為人的負責範圍，且可大幅削減主觀構成要件在該當性判斷的重要性。

### 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本判決在涉及不純正不作為犯醫療過失致死案件，闡述客觀歸責理論與相當因果關係。

#### 【選錄】

所謂因果關係，乃指行為與結果間所存在之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而言，即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間乃有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之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觀察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自無因果關係可言。換言之，行為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就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此即所謂「相當因果關係理論」。又所謂「客觀歸責理論」係指：唯有行為人之行為對於行為客體製造或昇高法所不容許的風險，並且該風險在具體事件歷程中實現，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者，該結果始可歸責於行為人。就風險實現言，結果之發生必須是行為人所製造之不容許風險所引起外，該結果與危險行為間，必須具有「常態關聯性」，行為人之行為始具客觀可歸責性，換言之，雖然結果與行為人之行為間具備（條件）因果關係，惟該結果如係基於反常的因果歷程而發生，亦即基於一般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的方式而發生，則可判斷結果之發生，非先前行為人所製造之風險所實現，此種「反常因果歷程」（不尋常的結果現象）即阻斷客觀歸責，行為人不必對於該結果負責。且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說法，因立基於條件因果關係的判斷，在判斷是否「相當」時，也應先判斷是否有所謂「因果關係超越」之情形，亦即每個條件必須自始繼續作用至結果發生，始得作為結果之原因，假若第一個條件（原因）尚未對於結果發生作用，或發生作用前，因有另外其他條件（原因）的介入，而迅速單獨地造成具體結果，此其後介入之獨立條件（原因）與具體的結果形成間，具有「超越之因果關係」，使得第一個條件（原因）與最終結果間欠缺因果關係，即所謂「因果關係中斷」或「因果關係超越」。換言之，最終結果因為

係其他原因所獨立造成者，即有超越之因果，與前述客觀歸責理論所持「反常的因果歷程」概念類似，在客觀上無法歸責予形成第一個條件（原因）的行為人。

**【延伸閱讀】**

林琬珊，被害人素因、拒絕醫療與客觀歸屬——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49 號刑事判決評析，月旦實務選評，3 卷 10 期，2023 年 10 月，111-124 頁。